

公司涉嫌诈骗 实习亦被追责

围绕情理辩护 获得缓刑判决

□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

随着网络短视频及直播平台的日益火爆，相伴而生的违法犯罪现象也越来越多。当然，如果只是偶尔在这些平台刷刷视频、看几眼直播打发时间，不牵涉任何金钱往来，那么一般不会带来什么问题。但如果因为利益因素投身其间，那么你就必须小心谨慎，提高法律意识，否则就有可能给自己惹上麻烦……

直播平台滋生诈骗犯罪

在办理涉及直播平台的犯罪案件之前，我对于这一领域知之甚少。但随着接连办理了多起这类案件，我发现在一些直播平台上，有少数人为了牟利打起了歪脑筋。

比如有一种常见的诈骗方式，即犯罪嫌疑人组成“公会”后进行内部分工，找人冒充女主播、虚构身份背景在各大社交平台添加男性网友，并以恋爱交友名义与对方暧昧聊天、骗取信任，继而诱使被害人下载某直播平台的 APP，通过刷“扶持币”内部操控直播 PK、烘托气氛等手段欺骗被害人在该平台充值打赏。

那么，那些让这些不法分子直播的平台本身是否会构成诈骗罪呢？我近期就处理了这样一起法律援助案件。

这起案件中的“某某 TV”直播平台涉及一起系列诈骗案，共有 36 个涉嫌诈骗罪的公会因在直播平台上行骗被抓获，在这 36 个公会的相关犯罪嫌疑人都被定罪量刑后，检察机关着手对这一直播平台自总经理到招商人员共计 13 名工作人员以诈骗罪提起公诉。而我就是接受了法援中心的指派，为其中一人辩护。

应聘实习 身陷犯罪团伙

在这个直播平台被追究刑责的 13 名工作人员中，我代理的犯罪嫌疑人身份比较特殊，因为这个史某是一名在高校就读会计专业的大学生，被捕时在读大学三年级。因为仍是学生身份，她并没有正式入职该直播平台，而是在该平台进行实习。

也正是因为实习身份，她成了 13 名工作人员中唯一一名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。

史某告诉我，她是通过某正规招聘网站应聘这一直播平台的。该直播平台的运转模式是：通过招商部招揽公会和主播，在平台上进行直播，直播时主播一般是在平台上唱歌跳舞。直播的时候会有 PK 比赛，就是由两名主播同时直播进行比赛，收到礼物多的一方将继续直播下去，输的一方就必须下播。

一般情况下，两名主播中有一名是公会主播，而直播平台在有需要时，也可以提供工作人员与其

PK，史某就参加过多次 PK。当然，观众是不知道直播平台也会提供主播进行 PK 的。听到这里，我认为史某所在的平台还没有涉嫌违法犯罪，但是接下来直播平台的问题就大了。

主播一般都是年轻漂亮的女孩，在 PK 时会让粉丝给自己刷礼物，主播所在的公会也会给粉丝发布任务清单。

此时，冒充公会主播与粉丝聊天的“键盘手”会给粉丝一些承诺，比如完成了这个任务清单，主播就会陪粉丝出去游玩。

但史某不清楚这些承诺具体是什么，公会也不会跟她说，但她曾经在微信上加了一个好友咨询直播的一些内情，对方告诉她在某公会主播 PK 中胜出的话，打赏多少钱以上的用户可以让主播陪同外出旅游，她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。

这些承诺的目的是为了让用户打赏时更加积极。结合直播平台的操作，才导致了犯罪的发生。

直播PK 1元可抵千元

那么，直播平台所涉的诈骗具体是如何操作的呢？

根据警方的调查，直播平台会给人住公会提供测试号，可以用来购买“测试币”，使用测试币时，公会可以用 1 元钱购买价值 1000 元的礼物。

其实公会都知道，所谓测试币，就是曾经被国家以诈骗罪打击过的“扶持币”。因为害怕遭受打击，所以直播平台就称其为“测试币”，并象征性地向公会收一元钱，而不是免费赠送。

测试币表面上说是给公会测试礼物的功能使用，但实际上就是直播平台提供给各个公会在 PK 中用的。

整个 PK 过程其实跟正常直播差不多，就是看两边主播名下刷礼物的进度条，不管是真钱购买的礼物，还是测试币兑换的礼物，都是会生成礼物特效显示的，这样能让看直播的人觉得是一场真实的 PK 赛。

如果公会主播赢的话，就要兑现键盘手的承诺，比如和粉丝进行线下游玩，因此公会不能轻易让粉丝完成这些任务，公会内部会有人通过测试币向平台主播刷礼物，从而反超那些粉丝，同时刺激对方看直播的人继续打赏消费。

由于测试币的存在，几乎没有粉丝可能刷得过公会主播，因此最



资料图片

后一定是平台主播获胜，这样公会主播也就不需与粉丝线下游玩了，但最后公会主播是不实际获得礼物的。那么，史某是怎么赚取报酬的呢？

入职2月 收益仅五千元

史某告诉我，直播平台有前台、招商部、客服部、财务部以及老板。史某除了作为主播参与 PK 外，还要负责招商。总经理规定，平台招的公会必须是“熟手”，也就是以前在别的平台做过，因此史某会在网络上发布内含“返点高，日返、充值返、有扶持”内容的帖子，并留下自己的微信。

通常来联系她的人都是懂行的，只要稍微跟对方聊一下平台的规定，对方就懂得其中包含的意思。只要对方表示出合作意向，史某就把微信推给客服，让客服继续跟对方接洽。公司内部规定，谁最先接洽的公会，只要后续入住了平台并有充值，最初接洽的人就有相应的提成。她入职 2 个月，总共收入了 5000 余元，之后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。

与史某沟通完，从定罪而言，我认为直播平台的所有工作人员毫无疑问都构成诈骗罪。

就史某所在的直播平台来看，从内部日常聊天到招商运作等信息，一般人完全应当知道平台提供的“测试币”是公会用来诈骗被害人的工具。

这个直播平台的总经理之前就曾经参与类似的直播平台诈骗，只是因为之前的平台被取缔了，才萌生了自己做平台的想法。

考虑到整个直播平台上共有 36 个公会在进行诈骗，涉及的金

用“测试币”难以逃脱打击

有人会觉得很疑惑，既然已经为了规避打击，将诈骗中运用的充值币叫做“测试币”了，为何还会涉嫌诈骗罪呢？测试币是平台用来测试的，只是由于监管没到位，才让公会钻了空子，因此平台在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故意。

此时，只要检察官或法官问一句：“你们平台的测试币，有没有相应的测试期限呢？”因为既然叫测试币，从名字上看就应该有相应的测试期限，假如不设期限一直如此“测试”，如何能辩称清白呢？

当然，对于本案直播平台所涉的罪名，我也考虑过是否应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（简称“帮信罪”），即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。这一犯罪的刑罚相对诈骗罪要轻得多，“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”。

但是，构成帮信罪的行为都是一些辅助性行为，或为网络犯罪提供一定便利，或为国家抓捕网络犯罪者设置障碍。即使没有这些帮助行为，网络犯罪也可以成立。

而在本案中，如果没有平台的“测试币”，一系列后续诈骗犯罪就难以成立了。可以说，直播平台的行为本身也构成了诈骗罪，而不仅仅是帮助他人实施诈骗罪。

陈情说理 最终获判缓刑

听取我对案情的分析后，史某自己也表示了认可。通过后续的谈话，我得知她误入歧途确实非常可惜。

史某的家庭非常贫苦，父亲常年务农，母亲常年生病，连农活也无法做。正是基于赚钱帮助家庭的原因，她才想要尽早实习，而且对收入格外看重。

听完她的介绍，我只能承诺在帮她说明理的同时，尽力向法官“陈情”，争取获得轻判。

在法庭上，我提出了如下“罪轻”的观点：

首先，史某作为实习生，通过正规招聘平台进入公司实习，参与运作时间较短，获利较少。其未参与搭建直播平台，主观恶性较低，在整个犯罪中起到的是次要作用，依法应认定为从犯。

其次，本案中史某自被公安机关抓获后，在多次询问过程中，对于自己的犯罪行为没有任何隐瞒，均如实供述，存在坦白情节，且认罪认罚，认罪态度较好。

再次，本案案发后，史某已退出所有违法所得，并超额进行赔偿，主动减轻犯罪后果。

最后，我还额外加了一段“陈情”部分，让法官了解史某的情况：她生活在一个非常贫困的家庭，作为农村走出来的在校大学生涉世未深，是为了补贴家用才误入歧途，史某在校表现一贯良好，希望法院念在被告人为初犯，给她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最终，史某被法院判处缓刑一年四个月，并要求其回到社区后，自觉接受社区矫正部门的监督、管理和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。

做完整个案子，最后还是不得不为史某扼腕叹息，现在的犯罪形式的确是日新月异、五花八门，很多大学生虽然接受了高等教育，但在生活经验、法律常识方面还是十分欠缺的。

俗话说得好，君子爱财、取之有道。当某种收入是靠投机取巧、歪门邪道得来的时候，年轻人一定要审慎对待，必要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，切莫因为一点利益走上犯罪的道路。